

# 我国将提高多阶段奖助学金标准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记者中敏 胡旭)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我国将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统筹考虑提标和扩面,让更多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调整红利。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0月29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了上述政策安排。

具体来看,在高等教育阶段,增加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从2024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4.5万名增加到9万名。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从2025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在高中教育阶段,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三年制在校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

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本次学生资助政策调整通过更大力度奖优助困、更多覆盖学生群体,将更加有效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更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更加有效地促进教育公平。

据了解,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三部门将督促各地统筹安排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预计11月我国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记者黄鑫)在中国气象局2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贾小龙介绍,预计11月我国大部地区气温将较常年同期偏高。

具体来看,内蒙古中东部、东北、华北北部、华东南部、华中东部及西藏、青海西南部、新疆南部等地气温将明显偏高。主要多雨区位于内蒙古、黑龙江、西北地区北部、新疆北部、江苏东南部、上海、浙江东部和海南等地。

“气温偏高加上秋季干燥多风,华东南部、华东南部、云南西部等地降水偏少,存在气象干旱发生或发展风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高。”贾小龙建议,相关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及城镇防火。

贾小龙说,降水偏多地区需防范低温雨雪灾害对交通、能源、电力、健康等的不良影响。相关地区要加强公路、铁路、机场等疏导和应急管理工作。低温雨雪天气对呼吸系统疾病等有诱发风险,脆弱人群应做好防风保暖措施。

## 今年前三季度职工医保个账共济金额超300亿元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记者徐鹏航)国家医保局29日公布,今年前三季度,职工医保个账共济金额305亿元,目前已有18个省份将共济范围扩大至近亲属,29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

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从共济地域看,同一统筹区内共济2.31亿人次,共济金额275.59亿元;省内跨统筹区共济1534.5万人次,共济金额28.98亿元。

从共济用途看,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273.18亿元,用于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12.21亿元,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17.03亿元。

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亲属的范围由其参加基本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其参加基本医保的“近亲属”。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将积极推动进一步扩大共济地域范围,力争今年年底前实现所有省份省内共济,明年加快推进跨省共济。

## 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对象公布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将对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人民日报社、求是

杂志社、光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经济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新华通讯社、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文物局等34家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



### 秋收秋种忙

10月28日,河北省邯郸市磁县北贾壁乡北贾壁村的农民在吊晒柿子。

金秋时节,多地农民利用晴好天气开展秋收、秋种等工作,确保丰产丰收。

新华社发(郝群英摄)

## 一线城市“银十”成色十足

随着楼市新政的持续发酵,京沪深等一线城市的购房热情被点燃,从各个城市的表现来看,“银十”成色十足。

### 深圳新房住宅累计认购破万套

从深圳楼市来看,购房者积极入市。据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统计,2024年第43周(10月21日至27日),深圳全市二手房(含自助)录得2209套,环比增长4.9%。深圳二手房录得量已连续3周超2000套,二手房市场持续保持火热态势,楼市政策效果显著。截至10月27日,二手房已录得6811套,按当前二手房市场走势,10月大概率会突破8000套。

乐有家研究中心监测显示,截至10月27日,10月二手住宅过户4989套,已经达到荣枯线水平,全月有望接近6000套。

根据公开在售二手房源量数据统计,2024年10月28日,全市共有68341套有效二手房源在售,较上周增加591套。

新房市场购销两旺,“9·29政策”出台以来,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市房地产中介协会组织举办“房交会”“好房节”等宣传推介活动,各家企业抢抓市场热销契机,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各大项目现场人头攒动。

从数据上来看,10月1日至27日,深圳全市新房住宅累计认购已达10405套,是近年来首次突破万套。10月一二手房楼市交易量纷纷创造历史新纪录。

据“深圳发布”,10月13日、10月19日,龙华区深业上城学府、光明区中建观玥

项目先后开盘售罄,这也是近年来少有的非限购区域项目“日光”。特别是中建观玥项目推出住宅192套,认购登记比例超过1:10,实现一个半小时售罄,极大提振了市场信心。同时,其他热点项目也受到市场追捧,宝安区阅臻府、胤璇中心大厦,光明区润曦府等10余个项目已基本清盘,市场库存正在加速消化。与此同时,大部分开发商保持价格折扣优惠不变,新房项目价格稳定。

### 上海二手房年内第四次突破2万套大关

近期,上海二手房市场成交量也在持续攀升。在刚刚过去的周末(10月26日至27日),市场再次迎来一波高光表现,两天总成交量达到2403套,刷新了年内周末成交量的最高纪录。

截至10月27日,10月上海二手房(含商业)成交总量已达21130套,年内第四次突破2万套大关。

根据安居客上海监测数据,10月26日当天成交1301套,创下二手房单日成交量的年内第二高;10月27日成交1102套,为月内第五次、年内第11次成交突破千套大关。节后三周的周末(共计六天),二手房成交量已达到7018套,日均成交高达1170套,显示出市场的高度活跃。

与此同时,新房市场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上周(10月21日至27日)新房成交4583套(含商业),日均成交656套,自6月30日后单周成交最高,比前一周则上涨27%,显示出市场的持续回暖。

### 北京部分区域二手房价格现2年来首次上涨现象

同深圳和上海一样,北京市场热度也在延续。据中原地产研究院统计数据,北京楼市成交量是近年来同期的最高点,实际二手房成交量已经超过2.25万套,同比上涨超过150%;新建住宅上涨也接近50%。另外,价格已经出现止跌现象,部分区域二手房价格2年来首次上涨。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指出,成交量短期明显上涨,但不论是新房还是二手房,实际成交依然整体体现了量升价稳的趋势,前期整体成交以价换量为主,特别是新建住宅,大部分成交集中在少量价格明显调整的项目中。特别是前期相对滞销的新建住宅房源,最近价格依然在明显调整。

其表示,整体看,10月北京二手房市场率先成交升温的是总价在400万元以内的刚需住宅,特别是“老破小”因为前期价格跌到位成交较多,“9·30政策”主要影响了刚需首套房置业,叠加最近的降息,整体市场热度依然在延续。但进入最近几天,部分区域特别是前期价格调整较多的二手房成交价格轻微上行。随着价格上行,市场的博弈也逐渐出现。从市场趋势看,上周末北京二手房日成交量已经突破1000套,工作日实际二手房成交依然在500—600套,这代表了市场热度还在延续。

本报综合消息

## 贵州省委原书记孙志刚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天津10月29日电 10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贵州省委原书记孙志刚受贿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孙志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查扣在案的孙志刚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2年下半年至2023年8月,被告人孙志刚利用担任湖北省委

常委、秘书长,安徽省委常委、副省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贵州省委书记,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推进、股份认购、工程承揽、房地产开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13亿余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志刚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孙志刚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孙志刚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有重大立功表现,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及孳息已大部分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同时,根据孙志刚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